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9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吴光宏董事长  
6、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为3308630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788%。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 2891889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9人,代表股份数为416740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2%。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下列的议案,无否决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30150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自筹资金(万元)
1	烟台海阳储能示范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烟台海阳储能示范项目平台建设	5,000.00	5,000.00
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4	尚欠	100,000.00	1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28921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16%;反对4165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28921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16%;反对4165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8921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16%;反对4165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8921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16%;反对4165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289212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16%;反对4165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152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下同)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44%;反对7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12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部分媒体刊登了《亨斯迈公司起诉浙江龙盛集团索赔2.31亿元人民币的专利侵权诉讼》,主要内容为亨斯迈公司起诉浙江龙盛集团侵权,其已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盛公司”)及龙盛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科永公司”)和上海科华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科华公司”)提起诉讼,浙江龙盛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黑色染料的行为涉嫌侵犯了亨斯迈公司下简称“ZL01106403.7号中国专利”的权利,亨斯迈公司提出了2.31亿元人民币的损害赔偿请求,并要求颁发禁止后续侵权的禁止令。本案经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之后,龙盛公司、科永公司和科华公司分别提起了管辖权异议但均已被驳回,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就上述诉讼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约尔格·冯·奥耳曼(Jrg von Allmen)  
职务:董事总经理  
住所地:瑞士巴塞尔市克里贝克大街200号  
被告: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被告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志峰  
住所地:浙江杭州湾跨海化工园区  
被告三: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志峰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90号  
被告四:北京德律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宏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兴路16号楼425室  
公司、科永公司及科华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法院”)邮寄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2号】。亨斯迈起诉上述四被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控产品;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30,000,000元(贰亿叁仟万元);

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合理费用共计1,000,000元(壹佰万元)。

(二)诉讼的案件情况  
西巴特殊化学品控股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名称为“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于2004年8月25日被授权,专利号为ZL01106403.7(下称“涉案专利”)。2006年12月1日,亨斯迈受让取得涉案专利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2007年9月29日,亨斯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案号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05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 星期五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志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182,1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4924%。  
2、出席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167,0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4908%。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6%。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25%。  
5、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158,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62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1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审议情况:同意304,158,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62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8%;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168%。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昭阳 蔡福顺  
3、结论性意见: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04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3人,代表股份309,378,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186,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91,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于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378,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金资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378,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191,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378,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191,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虎、胡罗曼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

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05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1、业绩预告预告: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26.36元至3,082.1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至50.00%。  
3、修正后的业绩归属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3,852.7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部分商品项目原计划在2015年底完成竣工交付,因相关证照未能按照预计的时间办理完成,影响了项目开盘时间及验收进度,公司部分商品房的销售进度低于预期,部分已售的商品房无法在本年度确认收入,将移至下一会计年度确认,从而导致本年度实现的利润与预计出现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报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04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因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全力制定非公开发行方案,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各项工

作。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按照《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自2016年1月4日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自各方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可行性,并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金融IT服务以及互联网金融方向。但由于尚存在以下情况,公司尚未达到复牌的原因:

1、公司自停牌以来已积极与相关意向投资人进行沟通与洽谈,但恰逢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证综指从2015年12月31日收盘至2016年1月15日收盘,仅3539.18点跌至2900.97点,跌幅达18.03%,由于二级市场股价大幅波动,对公司本次的投资者洽谈工作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主承销商目前仍在积极地向投资者及相关意向投资者再进行沟通与谈

谈,争取最终确定认购对象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2、公司于1月7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由于工资还不能确定员工的参与数量与持股比例,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确定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是否参与非公开发行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各方进行沟通交流及论证,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及复牌的条件。

公司计划将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1月25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综合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拟于增持2日(即2015年7月7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92%(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7%且总额不超过2%(不超过25,202,020股)。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3日披露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决策、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818,7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89%。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154,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32,663,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15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17,886,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9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2,569,054股,反对股数249,70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7,636,381股,反对249,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